

附件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抽查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1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定向	对企业标准的随机抽查	2023年度我市在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	企业公示标准5%,	一般检查	5月—12月	市局标准化科组织发起	市市场监管局	市抽市查
2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定向	对团体标准的随机抽查	2024年度我市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新增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	社会团体公示标准100%。	一般检查	5月—12月	市局标准化科组织发起	市市场监管局	市抽市查
3	对重点学校食堂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学校食堂监督检查: 1. 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 3.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4. 加工制作过程; 5. 食品留样、备餐、送餐与配送; 6. 场所和设备设施清洁维护; 7. 餐饮具清洗消毒; 8. 废弃物管理; 9. 有害生物防治; 10. 食品安全管理; 11. 制止餐饮浪费; 12. 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学校食堂	36家	按照经营者风险等级, 对高风险学校食堂按比例抽取	4月--11月	市局餐饮科组织发起	市市场监管局	市抽市查
4	对广告发布单位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广告行为检查: 1. 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情况; 2. 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等基本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3. 公益广告发布情况	全市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报刊出版单位等	3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1月	市局组织发起/广告科指导	市市场监管局	市抽市查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抽查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5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广告行为检查:1.广告经营企业的主体资格等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2.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3.根据广告发布情况抽查查验广告档案资料;4.抽查核对近期发布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5.广告业务审核手续是否齐备	全市主营或兼营广告业务的企业	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1月	市、县局组织发起/广告科指导	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区)抽查检查
6	对在用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	定向	医疗机构、天然气企业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监督检查:是否按规定开展检定,是否有检定标志和检定合格证书,是否在检定有效期内。	市级医疗机构、天然气企业	不低于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市、县(区)组织发起/计量科指导	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区)抽查检查
7			集贸市场、加油站、眼镜制配店、医疗机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在用的强检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本辖区集贸市场、加油站、眼镜制配店、医疗机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				县(区)局组织发起/计量科指导	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县(区)级抽查检查
8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定向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包含粮食购销领域建标工作)。	全市依法设置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和授权建立的计量检定机构	不低于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市局计量科组织发起	市市场监管局	市抽市查
					不低于40%			市、县局组织发起/计量科指导	市、县(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区)抽查检查
10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监督抽查:宣传出版物等使用计量单位情况。	市级宣传出版机构	不低于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		市局计量科组织发起	市市场监管局	市抽市抽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抽查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11	对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的监督抽查	定向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监督抽查： (1) 宣传出版物使用计量单位情况； (2) 科技图书、教科书、教辅材料等使用计量单位情况； (3) 市场交易领域商品标签标识、产品说明书等使用计量单位情况。	本辖区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不低于5%	类结束，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县（区）局组织发起/ 计量科指导	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县（区）抽查检查
12	医药领域价格	定向	重点检查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按规定收费公示的价格违法行为及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市直管医疗收费单位及医药品批发企业	1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4月-11月	市局价监科组织发起	市市场监管局	市抽市查
13	行政事业性收费	定向	重点检查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按规定收费公示的价格违法行为。	市属行政部门及下属收费单位	1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4月-11月	市局价监科组织发起	市市场监管局	市抽市查
14	4A级以上景区价格	定向	4A级以上景区重点检查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向消费者强制捆绑销售景区交通、保险等费用的；未按规定落实门票价格减免政策的；门票、停车场、景区交通、导游价格及门票优惠政策未按规定实行明码标价的。	4A级以上景区	2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4月-11月	市局价监科组织发起	市市场监管局	市抽市查
15	对特殊食品经营者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不低于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比例抽查。	3月—12月	县（区）级局组织发起/ 食品流通科指导	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县（区）抽查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不低于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比例抽查。	3月—12月	县（区）级局组织发起/ 食品流通科指导	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县（区）抽查检查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抽查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不低于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比例抽查。	3月—12月	县（区）级局组织发起/ 食品流通科指导	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县（区）抽查检查
16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定向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不低于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县（区）级局组织发起/ 食品流通科指导	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县（区）抽查检查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不低于1%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县（区）级局组织发起/ 食品流通科指导	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县（区）抽查检查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不低于1%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比例抽查。	3月—12月	县（区）级局组织发起/ 食品流通科指导	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县（区）抽查检查
17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定向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不低于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比例抽查。	3月—12月	县（区）级局组织发起/ 食品流通科指导	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县（区）抽查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不低于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比例抽查。	3月—12月	县（区）级局组织发起/ 食品流通科指导	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县（区）抽查检查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抽查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18	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检查	定向	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的监督检查	流通环节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	不低于1%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比例抽查。	3月—12月	县（区）级局组织发起/食品流通科指导	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县（区）抽查检查
19	对省级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抽查	定向	检验检测机构获证后其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持续保持符合资质认定的获证条件和要求、是否符合《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9号）的有关规定	全市省级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	市、县合计不低于4%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4月—12月	市、县局组织发起/认证科指导	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区）抽查检查
20	对自愿性认证活动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有效性检查。	认证证书	不低于1%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4月—12月	市局组织发起/认证科指导	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市抽县查
21	对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认证证书	1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4月—12月	市局组织发起/认证科指导	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22	对重点食品生产企业的飞行检查	定向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食品生产企业许可条件保持、管理制度执行和人员管理、环境卫生和设施设备管理、原辅料审核把关、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储存运输管理、主体责任落实等。	乳、肉、酒、醋等重点食品生产企业	18户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取。	4月—12月	市局组织发起/食品生产科牵头	市市场监管局	市抽市查
23	对全市商标代理机构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本辖区内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通过的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不低于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4月—11月	市局组织发起/知识产权科指导	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区）抽查检查
24	对全市商标使用行为	定向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0%		4月—11月	市局组织发起/知识产权科指导	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区）抽查检查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抽查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25	的双随机抽查	不定向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0.50%	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4月—11月	市局组织发起/知识产权科指导	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区)抽查检查
26	全市专利真实性双随机抽查	不定向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0.50%		4月—11月	市局组织发起/知识产权科指导	市市场监管局	市局市查
27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资格、条件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检查:1.生产企业持续保持许可条件情况;2.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的情况;3.生产设施设备、生产工艺控制情况;4.检验设备及检验执行情况;5.超生产许可范围的生产行为情况;6.许可证标识使用情况	全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2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检查	4月—12月	市局质量监管科组织发起	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市抽县查
28	对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1.生产企业持续保持许可条件情况;2.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的情况;3.生产设施设备、生产工艺控制情况;4.检验设备及检验执行情况;5.超生产许可范围的生产行为情况;6.原辅材料使用情况;7.许可证标识标注的情况		25%					市抽县查
29	临汾市对直销企业经销商、服务网点经营行为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本辖区直销企业经销商、服务网点	3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7月—10月	市局组织发起/网监科指导	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市抽县查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抽查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30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1.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身份和信息管理的检查。 2.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商品服务信息、交易信息记录保存的检查。 3.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制定、公示、修改的检查。 4.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	本辖区抽取后的市辖区内电子商务平台	不低于5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7月—10月	市局组织发起/网监科指导	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市抽县查